附件1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基地类型：

申报单位负责人：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3月

填 写 说 明

1.表格按规定格式以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5号宋体。

2.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主管单位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申报基地类型分为两种：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或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

5.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 |  | 法人代表姓 名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基地类型 | □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 |
| 申报单位类型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文化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古玩城、文创基地等）□历史、文化、自然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等）□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政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含社科类社会组织）□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基地负责人姓 名 |  | 基地负责人职务职称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基地联系人姓名 |  | 基地联系人职务职称 |  |
| 基地联系人电话 |  | 基地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现有社科普及场所的面积 | □50-150平方米 □150-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以上 |
| 现有社科普及设备（载体） |  |
| 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  |
| 已有社科普及资料及制品（如图书、光盘等，请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  |
| 社科普及工作获嘉奖情况（复印件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  |
|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
|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数 | 专职 名， 兼职 名 |
|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专业特长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近三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
| **四、申报单位意见：**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五、主管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六、肇庆市社科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基地名称 | 申报基地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基地类型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

申报单位： 评分时间：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方式 | 评分 |
| --- | --- | --- | --- |
| 有机构（15分） |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机构独立开展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5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  |
| 2.机构中有具体部门负责社科普及工作。（5分） |  |
| 3.有相应的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管理制度。（5分） |  |
| 有规划（15分） | 4.有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制度措施保障。（5分） | 查阅资料 |  |
| 5.将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5分） |  |
| 6.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5分） |  |
| 有活动（20分） | 7.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普及活动。（5分） | 查阅资料 |  |
| 8. 组织开展讲座、咨询、培训、展览、竞赛、展演、宣讲、巡讲、志愿服务等活动。（10分） |  |
| 9.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宣传册（挂图）、音像等资料，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5分） |  |
| 有场地（20分） | 10.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7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  |
| 11.拥有开办社科普及学堂、讲坛、讲堂、系列讲座等活动的场地条件。（5分） |  |
| 12.设有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电子屏幕，且内容及时更新。（8分） |  |
| 有人员（15分） | 13.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10分） | 查阅资料 |  |
| 14.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训，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5分） |  |
| 有经费（15分） | 15.将社科普及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8分） | 查阅资料 |  |
| 16.每年根据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和相关设施的更新，保证社科普及活动的正常开展。（7分） |  |
| 合计得分 |  |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4

2023年申报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

**（共19家）**

肇庆市包公文化博物馆

四阅书店

端州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端州区博物馆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大社村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肇庆市鼎湖区砚洲岛社科普及基地

哈哈乐农耕文化园

广宁县文化馆

广宁县青少年宫

德庆县悦城龙母祖庙

德庆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封开县红色教育基地

广东省砚文化研究基地

广东竹文化传承与创新基地

肇庆学院“砚园科创工作坊”科普实践基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培训基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生命健康科普基地

广东理工学院乡村振兴教育基地

广东理工学院中国经典传统文化科普基地